

# 招募 111 年司法志工 公告

主旨：招募本所司法志工若干名，歡迎有興趣人員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的：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並落實便民服務措施，擬藉由招募司法志工以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，進而提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(一)退休公務人員。

(二)社會熱心人士。

(三)公益團體成員。

三、遴選條件：就具有下列資格者遴選之：

(一)相當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之人員，男女不拘。

(二)身心健康，品性端正，通曉國、台語，具書寫或電腦操作能力，並具有服務熱忱者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擔任本所收容人家屬及親友辦理接見、諮詢、引導等為民服務工作。

(二)協助服務台勤務。

五、服務對象：本所收容人家屬及親友或洽公民眾。

六、服務地點：本所接見室或服務台。

七、服務時間：

(一)日期：星期一至星期五、每月第一個星期日、國定假日。

(二)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，1 個時段 3 小時。

八、遴選方式：由本所司法志工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後逕通知錄取人員。

九、報名方法：如有意願者自即日起至 **111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** 止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 至本所人事室報名，報名表請至本所網頁(<http://www.tcj.moj.gov.tw/>)自行下載使用，或至本所人事室領取。如有疑問，請洽 04-23803642 分機 150 或 151。